

# 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109.02.21 校務會議修正

114.06.18 校務會議通過

一、

(一)本法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80006537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暨「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108 年 9 月 20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836489900 號函修正)」訂定。

(二)配合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本補充規定名稱。(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高市教小字第 1143033370 號函修正)訂定。

二、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習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學生學習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其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四、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五、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六、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量經本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為每學期二次，配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行事曆辦理，並在學期初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平時評量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

(一)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二)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三)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平時評量之次數由任課教師審酌課程需要自訂。

七、本校運用彈性學習課程所安排之課程，以融入各學習領域實施評量為原則。(刪)各學習領域評量之成績計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依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自訂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所占比例核計。

(二)學生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以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等七大領域分別計算之。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領域成績，以生活課程成績代之。其中一、二年級各占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占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占百分之二十五。

(三)學生彈性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之評量結果，得視學校需求以等第或質性文字描述紀錄。

(四)特殊情形學生如縮短修業年限、返國就讀等，依其實際修業學期比例核算畢業總成績。

(五)為研議、審查學生畢(修)業事宜，學校得設學生學習評量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學校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其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附件一)

八、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全部或部分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後應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得補考。未補考或缺考者，其該次定期評量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之日期、命題、審題、監考、閱卷及成績通知等事宜，由教務處依「本校學期成績補考實施辦法」辦理。

九、領域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綜合全學期各種評

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全學期學習表現，並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十、各年級每學期依據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習評量結果，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進行相關預警、補救教學及輔導措施。並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將前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老師，俾以加強輔導，並於期中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 十一、在次一學期開學前，分年級針對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救措施，並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除有不可歸責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救措施之機會。補救措施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救措施成績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補救措施事宜，由教務處規劃辦理之。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救措施後，視其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 十二、復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保留學籍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 十三、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一次。各授課教師可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對學習評量結果有疑義，應於接獲學校書面通知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由授課教師辦理，並登錄於本市國小校務管理系統，每學期末成績結算後由教務處註冊設備組備份保存。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除妥為保存及管理，以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學生出缺席情形：依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二)獎懲：依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與榮譽制度，紀錄學生實際獎懲情形。
- (三)團體活動表現：依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活動中遵守規範、團隊合作與人際關係等表現紀錄。
- (四)品德言行表現：依學生在日常生活中敬愛人、愛整潔、守秩序、有禮貌與做環保等表現紀錄。
- (五)公共服務表現：依學生公共區域清掃、善行事蹟、擔任學生志工與幹部之服務精神與領導能力等表現紀錄。
-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等特殊表現之情形紀錄。
- (七)其他：參酌學生之知能、性向、興趣等因素，並依平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等紀錄。

十六、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七、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等相關規定，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並應明定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必要時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之。

十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依下列各款方式辦理：

-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得依各領域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 (二)評量方式及內容應依審核通過之實驗教育計畫辦理。由法定代理人實施評量者，其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送回學校進行成績登錄。
- (三)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 (四)畢業證書等相關文件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 (五)畢業成績不列入同班畢業成績獎項評比，惟成績優秀之學生，得以增加名額獎勵方式辦理。

十九、本辦法為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